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侑瑩
電話：03-9251000#3058
電子信箱：ilo4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40154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420000A_1140154084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15408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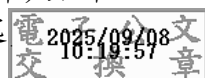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防治宗教場所發生性平事件，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，共同防治性別暴力，並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習俗，再次函請貴所配合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4日台內宗字第1140562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比較分析不同年度宗教團體負責人之性別比例變化，請貴所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，確實至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後臺更新相關欄位資訊，俾利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性別統計。
- 三、檢送內政部自製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、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1份供貴所宣導使用，併請貴所轉知轄內各宗教團體參閱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民政課 114/09/08



1140016734